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十九號
承辦人：黃靖茹
電話：03-8751321#235
電子信箱：ct2209@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文字第1130003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有關本所113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「各校慶典活動或參加縣級以上活動及競賽表演」及「各校設施設備或教學環境修繕」獎補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3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補助相關資訊列次如下(因補助校數額度有限，請各校踴躍爭取)；

(一)各校慶典活動或參加縣級以上活動及競賽表演獎補助

1、補助對象：鄉轄6所國小、瑞北國小、鳳林國中、萬榮國中、光復國中、富源國中及瑞穗國中。

2、受補助單位數：核定學校計8校。

3、每單位至高補助金額：2萬元整。

(二)各校設施設備或教學環境修繕獎補助

1、補助對象：鄉轄6所國小、瑞北國小、鳳林國中、萬榮國中、光復國中、富源國中及瑞穗國中。

2、受補助單位數：核定學校計8校。

3、每單位至高補助金額：2萬元整。

113/02/26



(三)計畫執行期程:本所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
下午5時止。

(四)受理申請時程:申請單位應自本所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22
日(星期五)前提送執行計畫至本所審查;本所於1個月內
完成計畫審查作業,並函知受補助單位核定之補助金額
後使得執行計畫。

(五)審查方式:

1、初審:由本所文化暨觀光課受理申請案件後,先就申請
計畫內容、申請單位條件及其他應附文件進行書面初
審,不符規定者,不予受理;申請書件、資料未備齊
者,應於本所通知補正之日起7日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
者,不予受理。

2、複審:由本所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,就申請單位
所提執行計畫內容,依審查標準為綜合考量進行書面
複審核定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逕洽本所文化暨觀光課承辦人鐘美琪,聯絡電
話03-8751321分機233

正本: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
鄉紅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
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
穗國民中學

副本:本所文化暨觀光課

